FEB05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282807 日期：2024年2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兽医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中的申请人如果证明其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记录其在其专业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最终可申请美国永久居留。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一项——比获得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他满足了另外六项证据标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他们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他们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他们的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 ”相称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整体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该非公民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要求对杰出能力进行两部分分析）。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尼泊尔出生的公民，2016年在其祖国获得兽医科学和畜牧学学士学位，2019年在英国获得动物营养学硕士学位。他在本科期间开始了研究生涯。同行评审期刊发表了他关于在尼泊尔[已隐去]检测和控制禽流感病毒以及同一地区居民洗手习惯的论文。一家兽医期刊还发表了他关于多酚对肉鸡生长和肉质影响的研究生论文。申请人其他已发表研究文章的主题包括：鸡饲料中有机酸的作用；家禽的病毒性疾病和细菌感染；以及家禽营养中的膳食纤维。

申请人目前在一所尼泊尔学院担任助理兼职教授。他表示希望来美国继续其领域的研究，特别是兽医公共卫生领域。他说他可能研究如何通过改变家禽的饮食来减少冠状病毒在家禽中的传播。

申请人既未声称也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见8 C.F.R. § 204.5(h)(3)。因此，他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见8 C.F.R. § 204.5(h)(3)(i-x)。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兽医科学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见8 C.F.R. § 204.5(h)(3)(vi)。申请人主张他还提供了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以下证据：其获得奖项或奖励；其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见8 C.F.R. § 204.5(h)(3)(i), (ii), (iii), (iv), (v), (viii)。

A. 获得较低奖项或奖励

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奖项或奖励的证明文件，以表彰其在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8 C.F.R. § 204.5(h)(3)(i)。在

1 如果这些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非公民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根据该要求进行审理时，USCIS应首先确定是非公民——而非例如其雇主——获得了奖项或奖励。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是，该局随后应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以及是否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同上。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奖项，USCIS应考虑：授予该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获得：2018年研究生全额奖学金；2014年由thd[已隐去]颁发的参加野生动物培训的奖项；2016年参加兽医培训的差旅补助；另一项2016年差旅补助，用于在I[已隐去]年会上展示其关于禽流感病毒的研究；一篇在免疫学、疾病与健康类别的研究文章的卓越奖；以及一项20221[原文如此]的[已隐去]，用于其关于多酚及其对尼泊尔牲畜影响的研究。2[已隐去]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奖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或证明其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这些奖项。部分奖项附有颁奖组织的网站和其他互联网信息副本。但是，尽管这些组织可能拥有国家或国际会员，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在组织会员之外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见，例如，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 [I]t is reasonable to find that evidence solely from the awarding organization itself may be insufficient if it does not show 'how a larger audience viewed [the] awards.' ”）（引文省略）。

此外，由于申请人的奖项仅表彰学生，排除了该领域受教育程度更高、经验更丰富的竞争者，这些奖项不能证明其是因“ 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而颁发。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Dr. Jafar Jafarov v. USCIS,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6 (S.D.N.Y. Jan. 5, 2024)（认定“ 对竞争者的限制 ”构成根据8 C.F.R. § 204.5(h)(3)(i)确定“ 领域内卓越表现 ”的因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认定大学和研究生阶段学生的科学作品与既有专业人士的[作品]相比是次要的，因此低估了[我]通过2016年‘ [已隐去]年会 ’竞争获得的奖项。 ”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学生奖项不足以证明“ 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但是，如前所述，USCIS政策和判例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Dr. Jafar Jafarov, 2024 WL 69056 at *6。因此，审理主任适当地权衡了申请人的学生奖项。

2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2021年和2022年电影节上凭借最佳教育短片和最佳励志故事/剧本获奖。由于记录未证明这些奖项与申请人兽医科学领域的关系，我们不会考虑这些奖项或其支持证据。其上诉也未提及这些奖项。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根据该标准的认定。

B.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如果会员资格仅要求：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工作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或在特定职业中就业（如工会或行会会员资格），则通常不要求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是：……的普通会员和专科会员，……的专家名册成员，以及……的终身会员。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除来自……的证据外，记录并未证明加入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或由各自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此外，证据并未证明该校友会将其会员资格限于申请人兽医科学领域内的人士。

关于来自兽医委员会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该委员会代理注册官的一封信。该信称，评估专科会员资格资格的委员会由“ 兽医领域的国家专家 ”组成，包括：一名副主席；一名委员会成员；两名专科兽医医生；以及一名注册官。该信称，专科会员必须在获得该领域硕士、博士或同等学位后作出“ 学术性和杰出贡献 ”。该信表明，自该委员会1999年成立以来，申请人是166名专科会员中的第60名。

审理主任认定，与主任发出的补充信息请求相反，申请人未提供兽医委员会章程的副本。审理主任称，“ 章程不仅会增加该委员会确实存在的可信度，而且可能支持信中所述内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信已说明委员会关于授予专科会员资格的章程。

我们接受兽医委员会的信足以证明该委员会的存在。3 参见8 C.F.R. § 103.2(b)(14)（仅当证据“ 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 ”时，才因遗漏所请求证据而驳回申请）。然而，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委员会的专科会员资格源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该委员会的信称，“ 兽医领域的国家专家 ”根据

3 在线信息也确认该委员会的存在。参见……

该领域的“学术性和杰出贡献”遴选专科会员。但该信并未表明委员会授予专科会员资格的方法（如2023年2月信所述）在申请人获得其专科会员资格时是否适用，而该时期的章程可能已确立该方法。

此外，该委员会的信称：“相关证据，如担任国家和国际会议、工作坊、研讨会的培训师、奖项和研究出版物，可作为专科注册的初始申请提交。”该信表明，尼泊尔兽医仅通过在该领域发表研究或在会议、工作坊或研讨会上培训他人，即可获得该委员会的初始专科会员资格。记录并未证明这些成就必须是“杰出的”。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根据该证据要求所作的认定。

C.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8 C.F.R. § 204.5(h)(3)(iii)。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应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非公民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然后，该机构应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2018年关于其研究生奖学金的在线文章的副本。副本表明，一家尼泊尔英语日报和一家尼泊尔新闻杂志的互联网网站发表了这些文章。由于这些在线网站并非“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网站构成“其他主要媒体”。然而，他未提交这些网站及其竞争对手的收视/读者统计数据，以证明这些网站构成主要媒体。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在评估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收视/读者量（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此外，这些文章仅报道申请人的姓名、学校、学习领域和获得奖学金的情况。因此，它们并未对他及其工作进行足够实质性的讨论，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同上（称涵盖更广泛主题的已发表材料，如果“包括对个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相关处提及该个人”，则可能被视为关于该个人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强调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16年来自……的媒体新闻稿副本，宣布他和其他学生获得旅行补助奖。副本显示，一家家禽行业的在线新闻来源发表了该新闻稿。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新闻稿符合该证据标准。但是，与奖学金文章一样，已发表的新闻稿并未对申请人及其工作进行足够实质性的讨论，不足以满足该要求。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奖项及其获得的其他奖项的额外信息。但记录并未表明该信息是否发表或发表于何处，以确定其是否为专业、行业或主要媒体来源。此外，部分材料并未讨论申请人或其工作。

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其本人且与其领域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根据该标准所作的决定。

D.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还必须证明其实际参与了评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帮助改写和更新了关于“ 家禽养殖工人 ”职业的课程大纲；审阅了尼泊尔本科生关于农业和动物科学的研究计划书和研究文章；以及评判了关于家禽疾病与健康的研究文章写作比赛。审理主任质疑来自……副主任的一封信的真实性。该信感谢申请人于2022年参与制定家禽养殖工人课程。审理主任注意到该信日期为2023年，认定该文件“ 仅仅是[事后]准备的，试图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2022年课程副本将其贡献列为该计划开发的“ 主题专家 ”。但我们无需裁定该信的有效性，因为无论怎样该证据都不会满足该标准。即使假设申请人如信所述帮助改写了家禽养殖工人课程，记录也未证明其活动包括评判他人的工作。此外，申请人审阅本科生研究计划书和研究文章的证据并未证明其是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但来自尼泊尔一家非营利兽医和农业服务机构的协调员/主任的一封信满足该标准。该信称，作为2021年和2022年小组的一部分，申请人评判了其领域内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的研究文章。由于记录缺乏任何相反证据，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参与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在此标准下的相反决定。

E.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为满足此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USCIS应首先确定非公民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若是，则该机构应继而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Id.

重大意义的证据可包括证明非公民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人广泛评论的材料，或证明该研究相较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获得了高引用次数的文件。Id. 来自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非公民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有助于评估贡献的重要性，“ 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 ”Id.

申请人提交了其已发表研究文章的副本以及大学教授讨论其工作的信函。例如，一位美国富布赖特学者/动物营养学教授表示，申请人“ 为新型[家禽]饲料化学品（如有机酸和多酚）以剂量依赖方式的升级和商业化铺平了道路。 ”此外，一位尼泊尔大学研究生院协调员（曾指导申请人的本科研究）表示，申请人的“ 工作已经影响了这一领域，并承载着许多未来的希望。 ”

然而，这些信函未充分详述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或其声称的未来益处。信函表明他是首位研究多酚在家禽饲料中效果的研究者。但信函未充分解释其研究如何在其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申请人的贡献要具有“ 重大意义 ”，证据必须证明其工作已被与其无关联的行业主体广泛采用或复制）。记录也缺乏充分文件佐证所主张的研究意义和声称的未来益处。

针对审理主任的RFE，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家公司科学/商业化经理的信函，该公司拥有申请人在其多酚研究中研究过的一种专利化合物。该信函称申请人的研究“ 对我们理解多酚用于生物科学行业商业目的作出了巨大贡献 ”。然而，与其他信函一样，该公司的信函未充分详述申请人研究的影响、其如何增进了公司对多酚的理解，或解释其在该领域的“ 重大意义 ”。此外，如审理主任所认定，该信函显示申请人研究对公司的意义甚于对其领域的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将其认定为该公司的雇员。他表示其研究“ 是独立的，且纯粹基于科学价值 ”。他表示该公司的信函说明其研究帮助了该公司开发其专利产品。

就审理主任错误陈述申请人与该公司关系而言，该错误不影响其未充分记录其领域内具有重大重要性的原创贡献这一基本结论。一般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注省略）（将不损害非公民的错误描述为无害错误）。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人的广泛评论，或相较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引用次数。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F.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此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USCIS应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领导角色意味着申请人是（或曾是）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内的领导者。Id. 相比之下，关键角色意味着非公民以显著重要的方式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活动作出了贡献。Id.

USCIS应继而确定该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是否具有杰出声誉。Id. 因素可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其客户群的规模，或对其的相关媒体报道。Id.

申请人提交了信函，说明其：2015年至2016年担任大学大使，派驻 自 D；2021年至2022年帮助编辑和起草尼泊尔国家职业培训课程，为I I；审阅尼泊尔某大学的本科研究提案和项目；培训农民并担任尼泊尔某非营利兽医和农业服务的关键演讲者。

然而，如审理主任所认定，这些信函缺乏充分细节以证明申请人在这些组织中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记录也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在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交了拥有申请人所研究专利化合物的公司的科学/商业化经理的信函。但该信函也缺乏充分细节以证明其在该公司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该公司声称的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公司的信函通过说明该公司在国际上运营并在营养科学领域拥有多项关于若干化合物的专利，证明了该公司的杰出声誉。但该信函未提供关于公司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或媒体报道的足够细节以证明其声称的杰出声誉。此外，如前所述，记录未充分解释申请人如何在该公司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未提交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在此标准下的决定。

G. 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其提交了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的参与证据。但其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两项——比获得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因此，我们无需在此事项中作出最终认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非其最终决定所必需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驱逐程序中的答辩人本不符合救济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进行分类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